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四、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莊課長羅山、
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伍隊長家稚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為認可。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出預算追加說明。

林課長建在：歲出預算追加說明詳如第 10 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民政課長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問題？

吳副主席福全：姊妹鄉的互訪是否每年都有編列預算？

林課長建在：每年編列 20 萬元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這次追加預算編列 65 萬元？

林課長建在：這次編列主要是為了白沙大姊鄉來訪的經費。

吳副主席福全：根據往例，兩鄉交流互有往來參訪。我們過去參訪鄉公所一定也有編列相對應的經費；而對方來訪的時候，我們也會編列接待的經費，這是年度預算例行性編列。本席想瞭解的是每年度姊妹鄉互訪的經費是編列多少？

林課長建在：與往年一樣是編列20萬元。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這次編列65萬元是為支應白沙鄉來訪的總經費？

林課長建在：是的。

吳副主席福全：那原先每年度所編列的20萬元？

林課長建在：已支應其他鄉鎮團體的來訪。

吳副主席福全：這是姊妹鄉彼此友誼的交流，每年預算應該編足夠。比如說這次因為對方人數增加，而預算追加，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基本上也不會刪減預算，讓預算不足而致招待不周。我的重點是鄉公所否有每年度循例編列參訪經費，是否有足額編列，年度開始前應該事先掌控，才不致於預算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而必須追加預算。重點並非是針對這次的接待經費。

林課長建在：今年是對方臨時提出需求。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本來就應該對姊妹鄉互訪做好事先準備，兩鄉彼此的交流也行之有年了。我的重點是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是否有將這些因素考量進去。

洪鄉長若珊：謝謝副主席的提醒，年度編列預算時，鄉公所會和幾個比較友好的鄉鎮事先聯繫，探詢年度是否有交流相關規劃。

主席：承辦課應該掌握答覆重點，姊妹鄉參訪歸參訪，友好鄉鎮歸友好鄉鎮交流。另外，這次經費編列如何使用也請說明清楚。副主席的意思不是質疑這次預算追加案，而是要求

說明年度所編列的接待經費如何使用，例如是否有賸餘？

回覆時應該掌握重點報告。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以下有幾點提醒，第一，有無鼓勵白沙鄉來訪時留宿小金門，以利雙方交流，當然這是建議性質，還需要尊重對方的意願；第二，餐費單價略有不同，應加註餐會地點，才能了解其中差異；酒水費的部分，也應事先訪價，掌握市場行情。

林課長建在：承辦課會持續與白沙鄉聯繫，再進行詳細的確認。

林代表宜蘭：就所提供的行程資料，對方預計第三天的午後返程，經費概算表編列4餐的經費是否足夠？如果有需求應該依實編列。

林課長建在：白沙鄉來訪行程多次調整，後續我們會與白沙鄉再次確認。

林代表宜蘭：承辦課應確實事先掌握對方的需求確實編列，以免同案再次提出追加預算案。

主席：細節部分請承辦科再與代表們好好說明與溝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的問題，如無其他問題，林課長請回座。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陳主計員邦瑞：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報告：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無追加，歲出部分追加新

臺幣 65 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新臺幣 65 萬元整；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針對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三讀通過，主計員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 5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5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5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臨時動議：

主席：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請莊課長羅山說明有關清潔隊員人員受傷案，因是莊課長擔任清潔隊長期間所發生的事情。第一，若該員在兩年內恢復工作能力時，鄉公所是否能夠出具書面保留該員約用人的職缺？以保障其工作權益。第二，其家屬詢問清潔隊派工出勤時，有無相關安全細則、規定或者是工作記錄？第三，在可以控制感染的前提下，其家屬考慮將傷者後送臺灣接受更好的治療，希望鄉公所儘能提供協助。在人道精神及勞基法規定的範圍內，希望鄉公所給予最大的幫忙。

莊課長羅山：後續將與該員家屬協調處理。

洪代表健中：資源回收獎勵措施是否持續進行？

伍隊長家稚：鄉親踴躍響應政策，經費已執行完畢。清潔隊持續

與鄉親宣導，如果家中有大型回收物件或囤積物，可利用晚間垃圾清運時同時處理。如果有特殊需求，可致電清潔隊，我們可以派出回收車協助清運。

洪代表健中：鄉親利用回收資源，可以活動身體，同時也可以兌換物資加以使用。

伍隊長家稚：相關經費是由環保局補助，兌換物資的部分，再行研議。

林代表宜蘭：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附屬設施新建工程大約是何時完工？何時可以啟用？內部各項設施是否完善？因為這涉及下一年度社區供餐申請時的場地規劃。

吳課長佳益：建築物主體已完工，廠商目前正在與監造廠商確認廚具項目是否相符，以利後續辦理驗收，在114年底完工啟用。

林代表宜蘭：因為下年度申請案的部分已著手在撰寫，如果工確認為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吳課長佳益：是。

方代表駿洋：第一，回應主席的提案，因應本鄉年長者越來越多，請掌握大同之家入住排隊需要多久的時間，有無烈嶼鄉籍鄉親保留名額，確保孤獨長者的權益。第二，據聞殯葬所將本鄉生命園區部分人力調回支援，請向該所反映本鄉生命園區尚需有人力維持基本日常維護的需求。第三，若公共造產加油站有盈餘的前提下，衡量營運及造福鄉親，延長服務時間。讓大金門的民眾來加油創造業績，並同時增僱人力，增加鄉親就業機會。

林課長建在：會後再評估可行性。

吳副主席福全：民眾持續反映前埔到上林路段，樹木枝葉遮擋到路燈，影響夜間照明，請清潔隊派員修剪。

伍隊長家稚：是。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感謝大家參與本次臨時會，也請鄉公所團隊把本次臨時會所有代表提案及建議事項列入追蹤與執行回報。請問鄉長要不要講幾句話？

洪鄉長若珊：謝謝主席、副主席，以及所有代表對於公所的支持。如果鄉公所有做不好的業務，請給予我們提醒，我們會立即修正改進。

主席：謝謝大家，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十、散會。